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务外网接入 VPN（零信任）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2024 年度政务外网接入 VPN（零信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珠海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6488
法定代表人：郑大鹏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西楼 6 楼
联系人： 欧阳周超
联系电话：0756-2538881

乙方：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8107XQ
法定代表人：余忠旺
通讯地址：广东珠海香洲区凤凰北路 2042 号农行银行大厦 1006A
联系人：范园园
联系电话：13805680225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价
1	零信任综合网关（二合一）SDP-ONE（信创商密）	aTrust-1000-GA260M	硬件规格：2U，CPU 为飞腾 D2000（2.3GHz 8 核）； 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 V10.0（内核版本 4.19.90）为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产品，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硬件质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性能参数：SSL 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750Mbps，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2400。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	1 套	¥247,768.00

			默认含 50 个授权，1 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深信服零信任接入授权软件 V2.0，150 个，合计并发接入授权 200 个。		
			设备具备与粤政易 APP 应用集成能力，以便在粤政易平台发布应用，并确保点击该平台发布的应用时能够连接零信任，实现与粤政易的认证服务器完成单点登录访问相关业务系统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肆萬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247,768.00	

3、合同金额：（小写）¥247,768.00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萬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要求

1、货物为原生产商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及安全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本合同约定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说明书、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地点

1、项目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全部货物经过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 2、合同款项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特别说明：（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国库支付中心提交及办理申请时间，不含国库支付中心内部流程时间，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国库支付中心审批部门耽误的时间，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2）如发生属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损失的，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其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25078052393

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东风路支行

乙方如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和技术支撑服务期为一年，自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内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完善和及时的售后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等形式。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需到场解决的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具体服务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货物故障维护和更换零配件价格按市场的较低者进行核算，更换零配件不另计人工费）。

第六条 验收和交付：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本合同约定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验收时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

3、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完成货物及设备的交付。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维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保修期内，如乙方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保修维护服务项目，应按合同总价的 3%/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全部货物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货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确需在验收前使用的，经乙方确认后保修期自开始使用起计，但不因此免除验收程序及验收后的整改（若有）义务。

6、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甲方要求乙方调换、维修，但乙方调换、维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并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7、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等相关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3日内全部返还，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所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或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验收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之日起 45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完毕，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维修等，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及安装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择法律及有关规章制度或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方应通知乙方到场，乙方不到场视为同意委托甲方办理鉴定手续，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3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人及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

址、电话、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当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发出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该送达地址同于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如有）。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交付的，以该快递物流信息显示的受送达人签收（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员工、门卫、保安、前台等相关人员签收或存放于任何自提柜、快递自提点显示签收）视为送达成功。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按本合同地址以 EMS 寄出三日视为送达。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签、章）：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11.6

乙方（签、章）：

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11.6